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2
A. 多边文书的可能架构.....	2
1. 实施多种改革方案的框架.....	2
2. 具有内在灵活性的框架.....	4
B. 多边文书与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5
1. 现有和（或）未来的投资条约.....	5
2. 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可能模式.....	5
3. 各种可能情况的说明.....	7
C. 需审议的问题.....	8



## 一. 引言

1. 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了工作<sup>1</sup>。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并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可取的。
2.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审议改革方案的项目时间表（A/CN.9/1004，第 16-27 段和第 104 段）<sup>2</sup>。
3. 此外，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实施改革方案的可能方法开展筹备工作，并结合这一背景，编写一份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文件（A/CN.9/1004，第 104 段）。因此，本说明旨在介绍与设计投资争端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相关的关键问题，概述如何构建这一文书，以便纳入工作组将制定的若干不同的改革方案（A/CN.9/1004，第 101 和 104 段）。因此，本说明的重点不是改革方案，而是将通过提供总体框架的单一文书来实施这些方案。
4. 如同提交工作组的其他文件，本说明系参照已经发布的有关该专题的资料<sup>3</sup>编写而成，本说明并不寻求对可能进行的改革方案及其实施发表意见，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 二.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 A. 多边文书的可能架构

#### 1. 实施多种改革方案的框架

意见书

5. 工作组不妨回顾其一项决定，即工作组将在任务的第三阶段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项可能的改革办法（A/CN.9/970，第 81 段）。各国政府为筹备对任务第三阶段的审议而提交了改革建议（“意见书”）。意见书提出的改革方案多种多样，载于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 264 段。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号文件及其增编、A/CN.9/935 号文件、A/CN.9/964 号文件和 A/CN.9/970 号文件。

<sup>2</sup>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1004 号文件；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概述了各改革方案。

<sup>3</sup> 本说明系参照已经发布的有关该专题的各类资料编写而成，参照资料包括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研究文件，“《毛里求斯公约》能否通过引入一种常设投资法庭或上诉机制成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改革的一种模式？分析和路线图”，第七节，第 75-93 页，作者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报告），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cids\\_research\\_paper\\_mauritius.pdf](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cids_research_paper_mauritius.pdf)；*Designing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à la carte: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Design Analysis*，作者 Stephan W. Schill 和 Geraldo Vidigal，阿姆斯特丹大学，可查阅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519259](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519259)；*UNCITRAL and ISDS Reform: Visualising a Flexible Framework*，作者 Anthea Roberts 和 Taylor St. John, EJIL: Talk,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另见学术论坛发表的参考书目，可在下列网址的“补充资源”下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ISD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ISDS.html) 和 <https://www.jus.uio.no/pluricourts/english/projects/leginvest/academic-forum/> 和 <http://bit.ly/isds-academic-forum>。

A/CN.9/WG.III/WP.166 号文件及其增编。

6. 一些意见书不仅述及改革方案，而且述及方案的实施工作<sup>4</sup>，着重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灵活的办法开展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整体改革，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改革方案。

7. 正如意见书中指出的那样，多边文书是推行改革的一种方式。此类文书将囊括各种改革方案，并将各方案整合纳入多边框架<sup>5</sup>。此类文书将成为一项工具，用以向各国提出各种改革方案以供实施，从而寻求促进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在法律层面的确定性和一致性。一份意见书还着重指出，改革需要凭借多边文书的方式，适用于大量现有和未来投资条约下的争端<sup>6</sup>。

8. 一些意见书建议拟定多边条约大纲，其中载列应被视为最低标准一部分的“组块”<sup>7</sup>以及核心要素和可选要素。一份意见书建议此文书只涵盖程序性事项，而不涵盖实质性事项<sup>8</sup>。

9. 一份意见书设想拟定一部设立一个常设多边初审和上诉法院的文书，并制定一种具体通知办法（“选择适用”），说明某项现有或未来投资条约将受常设机制的管辖。其中还建议采取一种开放的办法来实施改革方案，要么允许各国照此使用常设机制，要么对机制的使用加以限制，例如，只将其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或仅利用上诉机制<sup>9</sup>。

10. 另一份意见书提议制定一种“成套”办法，着眼于拟订一份形式可能有所不同的相关解决办法清单。该方法得以制定后，各国可把一项或多项拟议条款整体或以各国钟意的组合方式纳入其投资条约之中，同时考虑到本国的政治和政策关切与利益<sup>10</sup>。

#### 可能的架构

11. 从仅作说明的角度来说，而且并不预先判断贸易法委员会将决定推行何种改革方案的最终结果，根据意见书所载的当前改革建议<sup>11</sup>，多边文书可允许各国自行选择改革方案——包括程序工具和不同形式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12. 工作组似宜审议，对多边文书的构建可增进共同规范层面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如此，则需要确定这种共同规范。

13. 工作组似宜决定多边文书是否应涵盖所有改革方案<sup>12</sup>，无论改革方案采取何种形式，同时考虑到大多数甚至全部改革建议可能都要求制定具体的条款或附件，例

<sup>4</sup> 提及实施多种改革方案的意见书包括：[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3](#)，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和 [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另见 [A/CN.9/WG.III/WP.182](#)，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其中建议采用“成套”办法实施改革方案。

<sup>5</sup> 特别见 [A/CN.9/WG.III/WP.173](#)，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sup>6</sup>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第 35 段。

<sup>7</sup> [A/CN.9/WG.III/WP.173](#)，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29 段。

<sup>8</sup> [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28-33 段。

<sup>9</sup>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第 39 段；另见第 35-37 段。

<sup>10</sup> [A/CN.9/WG.III/WP.182](#)，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二页和附件。

<sup>11</sup> [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概述了各改革方案。

<sup>12</sup> [A/CN.9/WG.III/WP.166](#) 和 [A/CN.9/WG.III/WP.166/Add.1](#)。

如准则、示范条款、合约性文书（例如规则）和公约（例如常设机构章程）。

14. 一旦明确将要推行的改革方案，即应审议多边文书的实际架构。但在此之前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多边文书的着眼点是为实施各种改革方案提供框架。事实上，该文书可包括涉及各种改革方案的具体条款和附件，还可预想拟定议定书，以便应对可能的动态。另一种可能性是，该文书还将设立一个多边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允许各国在该机构所管理的不同争端解决方式中进行选择（改革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国家间仲裁、使用多边常设机制、国内补救办法）。这一架构的支持者提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将有利于当前碎片化的法律环境整合为体制性框架，同时保持国家在争端解决方面拥有灵活操作空间，并体现投资争端解决设计方面的不同偏好<sup>13</sup>。这可能需要认真审议新机构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等现有机构之间的关系。

## 2. 具有内在灵活性的框架

15. 虽然各国将加入多边文书，但相关框架也将保留各国自行选择和实施改革的能力。这种做法将使各种模式的支持者参与创建改革后的投资争端解决框架，从而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改革。

16. 就此可以设想不同的解决办法。如果该文书旨在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国家之间争端解决以及多边常设机制等各种争端解决方式作出规定，则可以设计一种开放架构。例如，对于国家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可让各国做出下列选择：(一)仅采用改革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二)仅采用改革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某些方面（例如行为守则，或仲裁员甄选和任命以及仲裁员回避方面的某些新机制，或驳回无意义索赔或快速程序等方面的某些程序）；(三)仅采用多边常设机制；(四)仅采用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制度；(五)采用多边常设机制或其某些要素，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或其某些要素，综合各种改革方案。

17. 这方面可以考虑的一个有益模式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sup>14</sup>，该公约允许缔约方决定原则上接受哪种争端解决方式。第二八七条第1款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时，应从下列不同的争端解决体制安排中“自由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或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最后一种方案即为在缔约方作出的声明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默认机制<sup>15</sup>。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的范畴内，采用类似的做法会使各国得以有可能合并不同的仲裁模式，并将其提供给受影响的投资人和另一缔约方。

18. 还可以通过保留或声明确保灵活性，使各国能够具体调整其参与新改革的程度。保留和声明将考虑到具体关切，例如，一国不希望放弃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而同时也同意提供替代方案，例如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配合上诉机制和（或）咨询中心服务使用。

19. 关于保留，一个有益的示例是《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

<sup>13</sup> Designing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à la carte: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Design Analysis, 作者 Stephan W. Schill 和 Geraldo Vidigal, 阿姆斯特丹大学。

<sup>14</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通过，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97页。

<sup>15</sup> 《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第1款(a)-(c)项；第二八七条第3至4款规定，如果争端各方作出一致声明，选择同一仲裁方式，那么该方式对各方具有强制性（但不妨碍他们专门商定通过另一不同机制解决争端）。在作出的声明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默认机制，即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进行仲裁。

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第3条准许的保留清单<sup>16</sup>。这些保留规定排除了特定投资条约、排除了使用特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并排除了《公约》第2条第2款提出的“单方面提议”机制。如果类似的保留适用于上述多边文书,则将允许缔约国将特定投资条约排除在改革范围之外,排除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的某些改革方案,并允许缔约国在对等基础上适用新的争端解决方案。

20. 多边文书也可允许作出声明,例如,可允许缔约国作出声明,说明任何改革后的争端解决机制是提供额外的选择(补充投资人与国家间投资条约中既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相关条款),还是提供排他性选择(完全取代此类条款)。

21. 应规定一项默认规则,以便应对缔约国未能作出这种声明的情况。例如,可以规定,不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将被视为选择了既定争端解决框架。此外,为应对投资条约缔约国(同时也是多边文书的缔约国)所作声明不一致的情况,多边文书需要规定一项默认的解决办法。例如,可以规定,如果缔约国作出的声明存在区别,争端可诉诸既有争端解决规则。这种做法将有利于采取与当前的投资争端解决框架偏离最小的解决办法,并将提供法律确定性。当然,也可以设想与之相反的解决办法,即在声明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某些改革方案为准。作为考虑所属国和东道国是否就同一种争端解决方式作出一致声明的一种替代办法,将对东道国的选择给予优先考虑,因为这将使各国能够继续适用本国的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政策。

22. 反之,如果不提供作出声明的可能性,那么多边文书中的改革方案将自动取代既有争端解决程序。

## B. 多边文书与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 1. 现有和(或)未来的投资条约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多边文书可涵盖现有和未来的投资条约。这种方法对时间不作区分,将有助于增进新的争端解决制度的统一性。

24. 此外,这种做法将免除各国的负担,使之不必依循本国众多现有投资条约中规定的潜在复杂而漫长的修正程序。事实上,该文书可以使改革直接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

### 2. 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可能模式

25. 多份意见书提到了制定一部可直接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文书的各种可能模式(另见 A/CN.9/1004, 第101段)。这些模式包括《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sup>17</sup>和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公约》)<sup>18</sup>。下文对这两项文书作简要介绍。

<sup>16</sup> 见大会2014年12月10日第69/116号决议,可查阅 <https://undocs.org/en/A/res/69/116>。更多资料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transparency> 和 <https://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aspx>。

<sup>17</sup> 见大会2014年12月10日第69/116号决议,可查阅 <https://undocs.org/en/A/res/69/116>。更多资料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transparency> 和 <https://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aspx>。

<sup>18</sup> 更多资料见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tax-treaty-related-measures-to-prevent-beeps.htm>。

##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26. 2013 年, 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一并通过的还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新的第 1 条第 4 款<sup>19</sup>。《透明度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其中包括一套程序规则, 该规则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并向公众开放此类仲裁作出了规定。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或此后订立的投资条约所产生的争端, 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透明度规则》予以适用, 除非投资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sup>20</sup>。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所产生的争端, 若相关投资条约的缔约方(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sup>21</sup>或争端当事方(即投资人和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sup>22</sup>同意适用, 《透明度规则》即予适用。

27. 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后,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一部公约, 以促进《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订立的大约 3,000 项投资条约, 从而在各国愿意的情况下, 向各国提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高效机制<sup>23</sup>。事实上,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的缔约方籍以表示同意《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仲裁的一部文书。

28.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允许《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所有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条约, 以及所有现有的仲裁所, 前提是被申请国和投资人所属国均为《毛里求斯公约》缔约方, 或者, 投资人(作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国关于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单方面提议。实质上, 可以说“《毛里求斯公约》办法”是通过单一项多边文书将《透明度规则》所体现的透明度实质性标准引入了由一项又一项条约构成的碎片化制度。它引入的是一种灵活制度, 因为其中设想了缔约方可提出的数量有限的保留(见上文, 第 19 段)。

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公约》)

29. 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公约》)<sup>24</sup>旨在修改《多边公约》的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的税收协定, 条件是这些税收协定已被两个缔约方的司法管辖区列为其希望纳入《多边公约》覆盖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三章及附件一和二。

<sup>20</sup> 《透明度规则》, 第 1 条第 1 款。

<sup>21</sup> 《透明度规则》, 第 1 条第 1 款(b)项。就多边投资条约而言, 申请人所属国和被申请国同意使用本《规则》即已足够。

<sup>22</sup> 《透明度规则》, 第 1 条第 2 款(a)项。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27 段。

<sup>24</sup>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文书》或《多边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https://www.oecd.org/tax/treaties/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tax-treaty-related-measures-to-prevent-beeps.htm>。经合组织(2015 年), “拟订一部多边文书以修订双边税收协定, 行动 15——2015 年最后报告”, 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经合组织出版社。另见经合组织题为“拟订一部多边文书以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研究报告(“经合组织研究报告”), 该报告指出, “已经出现的一些情形是, 国家通过了多边公约, 以引入共同国际规则和标准, 从而协调统一双边条约网络, 如引渡方面的条约网络”(经合组织(2015 年), 第 31 页第 14 段)。该研究报告附有附件 A, 其中反映了由条约法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并就此范畴内相关条约法问题提供了见解(见经合组织(2015 年), 第 29 页起)。

范围的协定<sup>25</sup>。《多边公约》的作用不同于对现有单一条约的修正议定书，后者将直接修正税收协定的案文。相反，《多边公约》与现有税收协定并行适用，修改后者的适用范围，以便采取措施应对国内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sup>26</sup>。

30. 《多边公约》是一部具有灵活性的文书，允许每一缔约方指明适用此公约的税收协定。此外，《多边公约》提供了替代方案，允许在不优先考虑满足最低标准的特定方式的情况下，遵守那些反映此类标准的条款。如果实质性条款没有反映最低标准，则缔约方可选择退出该条款。《多边公约》纳入了若干备选办法或任择条款，可供每一缔约方选择适用<sup>27</sup>。

#### 兼容性条款或冲突条款

31.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以通过兼容性条款或冲突条款来解决多边文书与早先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例如，多边文书可以规定，根据多边文书自身确立的模式，争端解决改革方案应被视为包括在有多边文书缔约国既已缔结的投资条约所载关于投资人和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中。

### 3. 各种可能情况的说明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有多边文书缔约方与投资条约缔约方不一定完全相同的各类情况下，文书对条约的适用问题。

(一) 被申请方东道国和投资人所属国均既是投资条约的缔约方，也是多边文书的缔约方

33. 在这种情况下，多边文书将修改两国之间的投资条约，从而使投资人将能够使用脱胎于此种修改的改革后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一份意见书也提及了这一方法<sup>28</sup>。

(二) 被申请方东道国是多边文书的缔约方，而投资人所属国不是

34.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第 2 条第 2 款针对这一情况提出了“单方面提议适用”，据此，如果投资人所属国没有加入多边文书，而投资人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则该规则仍适用。因此，问题在于这一机制能否转用于多边文书所涵盖的改革方案。

35. 根据“条约不约束第三国”一般原则，缔约国不得因其未同意的修改而受到影响。因此，不是多边文书缔约方的投资条约缔约方，未经其同意，不受投资争端解

<sup>25</sup> 经合组织法律事务局的说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文书》或《多边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https://www.oecd.org/tax/treaties/legal-note-on-the-functioning-of-the-MLI-under-public-international-law.pdf>。

<sup>26</sup>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https://www.oecd.org/tax/treaties/explanatory-statement-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tax-treaty-related-measures-to-prevent-BEPS.pdf>。

<sup>27</sup> A/CN.9/WG.III/WP.173，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sup>28</sup>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第 35 段，其中述及“至关重要是常设机制能够对现有和未来协定下的大量争端作出裁定。将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做到这一点：(1)加入建立常设机制的文书；和(2)发出具体通知（“选择适用”），说明某项现有或未来协议将受常设机制的管辖。一旦同时也是建立常设机制文书缔约方的一项协定的缔约方就某项协定发出通知，则常设机制将就该协定下产生的争端作出裁定。对于常设机制设立后缔结的协定，可在赋予常设机制管辖权的协定中提及，或如上文所述以后补加。”

决制度改革的管辖。由于投资条约所载的原有仲裁方案不受影响，投资人将继续有权诉诸这些方案。所产生的问题是，除了这些现有方案之外，投资人是否有权依据被申请方东道国通过该多边文书提出的单方面提议而诉诸多边文书所载改革方案。

(三) 投资人所属国是多边文书的缔约方，而被申请方东道国不是

36. 要使改革方案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投资人必须征得被申请方东道国的同意。如果专门作出了这种同意，那么似乎便不存在阻止适用改革方案的障碍，因为两国均同意适用方案。与第(一)种情况的不同之处在于，此第(三)种情形不会导致修改投资条约，而只是将争端解决框架适用于一项特定争端。

(四) 被申请方东道国与投资入所属国均非多边文书的缔约方

37. 如果各国希望推动使用某些改革方案，可在多边文书中加入一则条款，根据该条款，只要争端各方同意，该文书不妨碍适用经改革的新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以指出，即使多边文书不作这一规定，争端各方也可采用这种做法。

### C. 需审议的问题

38. 基于以上所述，并考虑到各项可能的改革方案目前处于初步审议阶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制定一部实现以连贯一致和灵活的方式开展改革的多边文书是可行的。

39. 需要审议的问题包括以下几点：

(一) 多边文书中是否应有一些该文书所有缔约方都必须接受的核心条款或最低标准？如应如此，则这些核心条款或最低标准应涉及哪些内容，方可构建一个令人满意的多边框架？

(二) 该文书是否应同时适用于现行和未来投资条约？

(三) 在确定应纳入多边文书的改革方案时，应适用哪些指导原则？例如，该文书是否应被定性为旨在实施具体的改革方案？

(四) 基于多边文书将涵盖不同改革方案这一假定，是否应规定可综合实施多种方案？选择适用或不适用改革方案的过程将如何进行？该文书是否应具备灵活性，允许缔约国逐步加入某些改革方案？

(五) 什么形式的多边文书最适合保持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框架的一致性，并且比较易于使用方参考和理解？

40. 关于最后一个问题，工作组不妨注意最近评注中所载的关于实施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的建议。一项建议是依循《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和《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模式，制定一部多边文书<sup>29</sup>。还建议通过一部多边文书建立一个投资争端解决机构，为仲裁提供一个多边体制框架，使各国能够在该机构所管理的不同争端解决模式中进行选择（见上文第 14 段）<sup>30</sup>。

<sup>29</sup>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报告。

<sup>30</sup> Designing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à la carte: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Design Analysis, 作者 Stephan W. Schill 和 Geraldo Vidigal, 阿姆斯特丹大学。